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协议(优质8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篇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磋商,甲方同意将自己的建筑装修分项工程承包给乙方,现将双方有关事宜宣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及地点: _____

二、工程概况及质量要求

1、装修标准: _____

住宅楼室内装修: _____

2、工程质量:乙方按图纸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各工程施工程序严格按国家建筑规范进行及做好有关保养工作,凡隐蔽工程均需甲方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各项工作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努力争取优良。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施工内容

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不包料，一切施工程序均按单包方式进行施工及管理。

四、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甲方负责征地、拆迁、用地规划、建筑设计、报建等有关建房的行政手续和三通一平工作，按时保量将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运到工地50米以内，适时装配所需施工机械备，按规定做好甲方本职工内各项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展。

2、乙方职责，乙方依据承包施工内容，认真组织好工程施工所需达标人员，按规范要求做好技术交底和制订施工计划等施工前期的相关工作，各项工作必须做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时间第一”，成信合作，文明施工的管理宗旨。按时保质完成不同时期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施工单价及结算付款方式

1、施工单价：_____

2、结付方工式：_____

六、工程有关事项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分工和指挥，实行层级管理，如有违约和乙方人为造成的一切民事、刑事、经济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同并追究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安全生产：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思想教育，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如有违反和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一律不准上岗并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如有出现任何人为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3、工程材料、用具、设备的一切用料，均由甲方依据工程所
进行分配并按规定存放在指定的场所内。每道工序完成后必
须清理场地并经甲方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
序。

4、甲方提供地切机械、用具和领原料，乙方要妥善保管好，
并按规范保养好，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按价赔偿或
加倍处罚。

5、任何员工不得在工地吵架、斗殴、汹酒、赌博、闹事等一
切违规行为，做到尊上爱下，文明施工，如有_____行为者，
均送有关执法部门依法严惩。

工程合同 | 施工合同 | 工程合同范本 | 施工合同范本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篇二

承包人(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 _____。

1.2工程地点: _____。

1.3承包范围: _____。

1.4承包方式: _____。

1.5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
工,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_____。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2.1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汛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

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以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得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__天内，结清尾款。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 %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

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主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本合同在履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_____□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 _____代理人(签):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账号: 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篇三

承包方(乙方):

按照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可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报价书及效果图、施工图显示的工作内容

1.4承包的方式: 包工包料

1.5工期: 本工程自20__年月日开工，于20__年月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评估合格标准。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叁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贰份，并承担设计图纸的相关费用，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指派徐曼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张耀刚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

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300—88)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33—97)等国家、省制订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延续；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解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

(报价单以外零

6.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

方。

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0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并在15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凡由乙方采够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一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500元。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9.2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报价书内容包括二楼室内、走廊装修、一层办事大厅装修、楼梯间装修及装修部分照明、开关、插座等项目。

11.2报价书中约定的材料必须有国家环保认证书，进场后须经甲方验收后使用，否则该批材料不合格处理。

11.3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4保修期为一年。

11.5水电费按决算价的0.5%扣除。

11.6对居民的财产造成损坏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7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施工图纸说明2、工程项目一览表3、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篇四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

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

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其它约定

第12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码: _____ 邮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篇五

发包人: (甲方)

设计人: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室内装饰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前 言

鉴于甲方的本设计项目由甲方具体实施，为此由甲方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全面实施指导、督促、确认、签收。甲方指定 先生/小姐为本设计项目之甲方代表。甲方表示同意。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 本合同自甲方合同定金到帐日作为合同起始日期起算。

2. 乙方于各设计阶段完成后进行请款，同时交付相应发票，甲方按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乙方提交设计文件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作书面确认或书面回复修改意见，视为自动确认。

3.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设计文件的同时结清95%设计费，留5%尾款，至本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支付；如果甲方竣工手续不齐，按工程队施工结束后10天内支付。 4. 本合约设计费详见《设计费估价单》，实际设计费按估算设计费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1.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3.1成果要求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负责到有关设计院盖章及各项协调工作。安排施工图交

底会议;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甲方由于营销等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已确定的风格、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项目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暂停或暂缓后重新启动,甲方应支付暂停或暂缓前乙方实际已设计工作的费用,乙方应根据变更的设计内容向甲方追加设计费,具体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由于营销等原因,终止项目或部分项目进行,应按照乙方实际已设计的工作进度支付费用。如概念设计阶段终止项目,则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计费;如方案深化阶段,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终止项目,则支付合同总价的80%设计费;如方案深化阶段,方案未经甲方确认后终止项目,则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计费;如施工图阶段,甲方未开展工程,则支付合同总价的95%设计费。

5.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有权要求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5.2.2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5在设计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四次，包括沟通方案、施工图交底、提供现场指导及项目验收。如甲方要求乙方额外增加出差次数，甲方负责乙方交通、住宿费。包括主要设计师的机票、住宿费(五星级)及相关的交通费用，另需收取设计师出差按天计算的人工费用，按时报销。乙方应提交有关收据供甲方核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同期发生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相关上级不审批本设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第四条及第5.1条规定支付已完成内容的设计费。

6.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上限为本合同全额设计费。

6.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更换设计材料应得到乙方书面确认；甲方施工队在没有得到乙方书面确认情况下随意更换设计材料而影响设计效果应由甲方承担该责任。

6.6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同期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7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它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甲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灯具等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合理使用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

其它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如因甲方资料产生的侵权，与乙方无涉。

7.5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7.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7.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其它约定事项：不含于本合同之服务项目

7.10.1 建筑项目之全套设计服务及标单。

7.10.2 智能化系统设计。

7.10.3 图签、消防及报批。

7.10.4 消防点位图。

7.10.5 全案或部分案件之预算分析。

7.10.6 水、电、风系统图设计，机电设计图。

7.10.7 材料估算及标单。

7.10.8 软装采购及现场布置。

7.10.9 建筑外立面

7.10.10 施工蓝图

7.10.10 以上项目如需乙方完成，双方另签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有变更，另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名称： 设计人(乙方)名称：

年月日：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篇六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 次进行 拨款 % 金额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

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其它约定

第12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预算书
-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篇七

承包方(乙方)： ×××装饰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万元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

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 划拨合同价款 %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付30%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50% ××××元

第三次 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10% ××××元

第四次 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5% ××××元

余下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 ××××元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上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需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地有关政府机关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双方可视不可抗力原因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1.2、“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也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11.3、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乙方怠于采取抢救措施，致使工程

损失扩大的，扩大部份的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代表： 代表：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装饰专业专题报告篇八

承包方(乙方)： _____

1.1工程名称： _____

1.2工程地点： _____

1.3承包范围： _____

1.4承包方式： _____

1.5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竣工。

1.6工程质量： 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预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1开工前3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

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前，乙方需自检合格并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隐蔽验收的相关资料)通知公司签字确认。

(2) 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若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合格。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或修护后隐蔽。若检查不合格，按公司制度执行处罚。

(4) 因隐蔽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乙方承担。

5.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申请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验收合格可后，办理移交手续。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

(1) 暂定价格：_____ (见预算)

(2) 竣工结算：按预算单价，如清单中没有的，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材料进

场)付款_____%, 中期付款分批支付, 每_____天付款一次, 支付总工程量的_____%, 工程完工付至_____%,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 质保期为一年, 一年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2工程完工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 到期未提出异议, 视为同意, 并结清工程款。

7.1、保修范围: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利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7.2保修期限: 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7.3保修费用: 工程中已含保修费用, 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24小时内给人修理, 否则甲方有权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费中扣除, 并按甲方的工程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7.4材料采购与检验:

a甲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到场, 乙方派人与甲方代表一起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承担赔款。

b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 乙方需将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环保证明文件(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等书面报批甲方代表, 同时派人与甲方代表共同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封样材料要求的材料, 不予进场。乙方应重新采购并报验,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

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1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约定事项，未经本合同确认的，一律无效。

10.2本合同签订后，有关合同条款的变更应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原审查、鉴证单位备案后生效。

10.3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因现有施工图部分节点及材质不明确，故所有工程量以清单单价为准，本工程灯具只包含筒灯、射灯、灯带。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